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 纪 委 ）**

榕职院纪〔2017〕6号

转发福州市纪委《转发省纪委〈关于厦门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石好荣在社区“一桌餐”接受违规宴请问题的通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系（部、院）、处室、中心、馆：

现将福州市纪委《转发省纪委〈关于厦门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石好荣在社区“一桌餐”接受违规宴请问题的通报〉的通知》（榕纪发〔2017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引以为戒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转发省纪委《关于厦门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石好荣在社区“一桌餐”接受违规宴请问题的通报》的通知（榕纪发〔2017〕1号）

2.《关于厦门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石好荣在社区“一桌餐”接受违规宴请问题的通报》（闽纪同〔2017〕1号）

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2月22日

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2月22日











